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2月4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市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968,561,984.29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649,571,552.54份的58.7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921,053,364.9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6,719,791.37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0,788,827.94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5.09%，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等）。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12日15:00前提交赎回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等情况，自赎回选择期起，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长盛基金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长盛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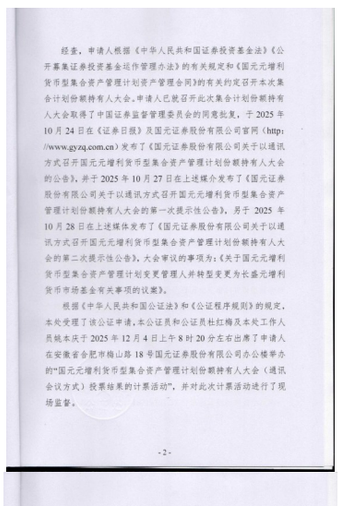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于202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日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yzq.com.cn）发布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述媒介发布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另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本公证员和公证员杜红梅及本处工作人员赴本庆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8时20分左右出席了申请人在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举办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投票结果的计票活动”，并对此次计票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

- 2 -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649571552.54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等规定，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

的监督及律师

见证下，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柯贤发、

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968561984.29份，占2025年10月24日权益登记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1649571552.54份的58.72%，达到法定开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21053364.98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16719791.37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

- 3 -

30788827.94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5.0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对《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公证员 任菊芳

2025年12月4日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2月4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649,571,552.54份。本次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968,561,984.29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8.7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921,053,364.9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5.09%；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6,719,791.3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73%；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0,788,827.9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3.18%。

监督员（管理人授权代表）：

托管人授权代表：
见证律师：
公证员：
2025年12月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皖合肥公证字第8931号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男，，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柯贤发，男，，公民身份号码：，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柯贤发于2025年10月24日向本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下列申请材料：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6、《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7、《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8、《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计票工作人员名单》；9、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存储光盘；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等材料。

- 1 -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注：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6日（含）起至2025年12月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含）至2025年12月1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2月20日（含）起至2026年3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6日（含）起至2025年12月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含）至2025年12月1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2月20日（含）起至2026年3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联系人：赵刚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雨欣、许富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奔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奔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马天舒苏州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5〕438号），核准马天舒先生本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马天舒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5年9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王强董事、赵刚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刘晓春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12月4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2月4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2月5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丽丽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设计师、投资经理、专户投资副总监、产品规划部副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4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0740381.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0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2月0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1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2月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